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临政函[2023]4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

关于临汾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

(2021—2030年)的批复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水利局:

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报请批复〈临汾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(2021—2030年)〉的请示》(临农字[2023]10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《临汾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(2021—2030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,由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各县(市、区)、市直各有关单位并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及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,把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作为首要目标,深入实施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战略,坚持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重、建设数量和建成质量并重、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重,做到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、统一组织实

施与分区分类施策相结合,健全完善投入机制,着力推进数量、质量、生态一体化建设,为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、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奠定坚实基础。

三、通过实施《规划》,2021—2025 年全市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 81 万亩,改造提升已建高标准农田 30 万亩,到 2025 年累计建设 309 万亩;2026—2030 年新增建设 42 万亩,改造提升 50 万亩,到 2030 年累计建设 351 万亩、改造提升 80 万亩;把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、同步实施,到 2030 年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的高标准农田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47 万亩,其中 2021—2025 年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4 万亩,2026—2030 年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3 万亩。

四、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市直各有关单位要把高标准农田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,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,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及时足额落实分担资金,强化建设进度和质量管埋,提升建设成效;要积极探索高标准农田建设模式,结合本地实际,创建一批“高标准农田建设+数字农业”示范区,按照“宜机化”“节水化”“数字化”的发展方向,率先创建、示范引领,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档升级,全面夯实粮食安全根基。各县(市、区)要根据《规划》确定的目标任务,按时完成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。县级建设规划要重点将建设任务落实到地块,明确时序安排,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,为项目和投资及时落地提前做好准备、打好基础。县级建设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。

五、要加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和保护利用,强化高标准农田产能目标监测与评价,及时将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和永久基本农田。强化耕地用途管制,严格耕地占用审批,坚决遏制“非农化”、防止“非粮化”。经依法批准占用高标准农田的,要及时补充,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、质量不降低。

六、全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履行好农田建设集中统一管理职责,实行统一规划布局、统一建设标准、统一组织实施、统一验收考核、统一上图入库,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规划的衔接,督促落实《规划》目标任务,开展跟踪分析和考核评估。各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,加强支持配合,形成建设合力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